



CD-S300

CD 播放機

★IMPORTANT

請將本機序號紀錄於下面空白處：

機型：

序號：

注意：安裝時請務必將機器背板設定電壓為 11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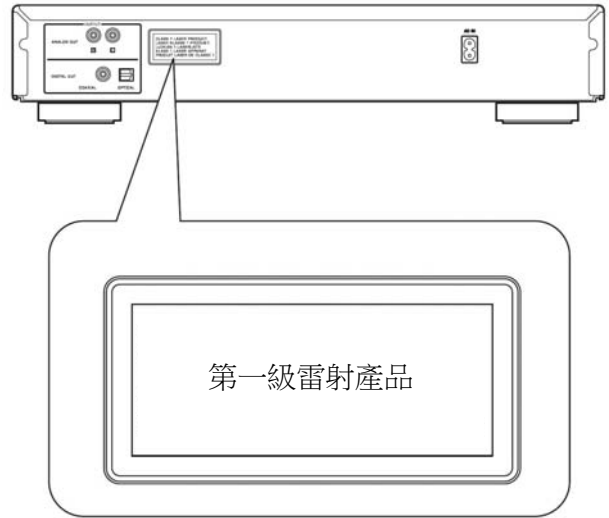


小心

使用此處指定外的控制或調整，以及進行指定外的操作都有可能引起有害的幅射暴露。

危險

打開時有可見與不可見的雷射幅射，勿暴露於光束下。



小心： 打開時有不可見的雷射幅射，勿直視光束。


危險： 打開時有不可見的雷射幅射，勿直接暴露於光束。




小心：操作系統前請先閱讀本頁

- 1 為確保本產品之最佳使用狀態，請仔細閱讀本手冊並將其妥善收藏，以備日後參考。
- 2 將本機裝置於通風良好、涼爽、乾燥、清潔的地方—遠離陽光直射、熱源、震動、灰塵、濕氣和/或寒冷處所。為了提供充分的通風，請維持以下最小的空間距離：
上方：2.5 公分(1 英吋)
後方：2.5 公分(1 英吋)
側面：2.5 公分(1 英吋)
- 3 避免靠近會發出低沉共鳴聲的物體，例如電器產品、馬達或變壓器。
- 4 勿暴露在溫度驟變由低至高、或高溼度的環境(例如：具有增濕器的房間)，以防止主機內部凝結進而導致觸電、火災，損害主機或危及個人。
- 5 勿將主機安裝在外界物體可能掉落的地方或可能滴到或潑灑到液體的位置。主機的上方勿置放：
 - 會導致危害和/或使主機表面變色的物質。
 - 易燃物體(例如蠟燭)，可能會導致火災，損害主機或危及個人。
 - 勿放置裝有液體的容器，因為液體掉落或溢出時，會導致使用者觸電和/或損害主機。
- 6 勿用報紙、桌布、布簾等蓋住機箱，如此才不會阻塞散熱。否則主機內部溫度上升將導致火災，損害主機或危及個人。
- 7 在你完成所有線路的連接前，請勿將本機電源線插頭插入牆壁插座中。
- 8 請勿將主機上下顛倒使用，因為可能會過熱並導致損壞。
- 9 請勿用力操作開關、控制鍵或連接線路。
- 10 自牆壁插座拔掉插頭時，請握著插頭，不要只拉扯電線本身。
- 11 請勿嘗試用化學溶劑清潔主機，因為這將可能會損壞其塗裝。
- 12 限使用主機所指定的電壓，使用較高的電壓是危險的，而且可能會造成意外失火及其他損害、或危及個人，Yamaha 公司對於因為使用超過額定值之電壓所造成之損壞恕不負責。
- 13 為避免閃電所造成的損壞，請在有閃電之暴風雨來臨時，拔下交流電插頭。
- 14 勿嘗試去修改或修理本機，需維修時，請連絡

合格的 Yamaha 技術人員來為您服務。在任何情況下請勿打開機箱。

- 15 當長時間不使用本機時(例如外出度假等)，一定要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掉。
- 16 請在靠近牆壁插座的地方安裝本機，如此電源線插頭才容易到達插座。
- 17 出現一般的操作故障情形時，在判斷機器真的損壞之前，請務必先閱讀“故障排除”章節的說明。
- 18 移動本機之前，請先按  將本機關閉，然後將電源插頭從牆壁插座上拔掉。
- 19 電池勿暴露於過熱場所，例如陽光、火或類似物。
- 20 電壓選擇器(亞洲與一般機型)
在將本機插入牆壁插座前，務必將本機背板上的電壓選擇器設定至你當地所使用的電壓位置。
電壓為：
.....AC110/120/220/230-240V,50/60Hz

只要主機連接至牆壁插座，即使按  關閉本機電源，仍沒有完全斷電。

警告

為防止火災或觸電，勿將本機暴露於雨中或濕氣中。

雷射安全性

本機使用雷射裝置。有可能會使眼睛受傷，所以只能由合格的維修人員取下機殼或維修本機的工作。

危險

當打開機殼時，會放射可見的雷射輻射。請避免眼睛直視光束。當本機插頭插入牆壁插座時，切勿讓眼睛靠近光碟片托盤開口處和其他任何開口或窺視內部。

本機之雷射組件可能會散發超出第一級(Class 1)限制之輻射。

目錄

介紹

控制鍵和功能.....	2
前面板.....	2
後面板連接.....	4
遙控器.....	4
編程播放 Audio CD	5

播放 iPod/USB 裝置	6
連接 iPod/USB 裝置.....	6
播放 iPod	6
播放 USB 裝置.....	6
拆開 iPod/USB 裝置.....	7
支援 iPod/USB 裝置.....	7

可播放的光碟片和檔案格式.....	8
使用進階設定.....	9
故障排除.....	10
規格.....	11

■ 特性


- 光纖數位輸出
- 同軸數位輸出
- 播放 CD-R，CD-RW 光碟片
(詳情，請參考第 8 頁)
- 播放 MP3、WMA 光碟片
- 播放儲存在 USB 裝置的 MP3、WMA 檔案。
(詳情，請參考第 8 頁)
- 播放 iPod
- 編程播放(限音樂 CD)
- 隨機-順序播放
- 單一曲目/整張光碟片重複播放
- 重複 A-B 播放(限音樂 CD)
- 可調整顯示器資訊和亮度
- 純音直通(Pure Direct)功能

■ 隨機供應配件

請確認您已經收到下列所有的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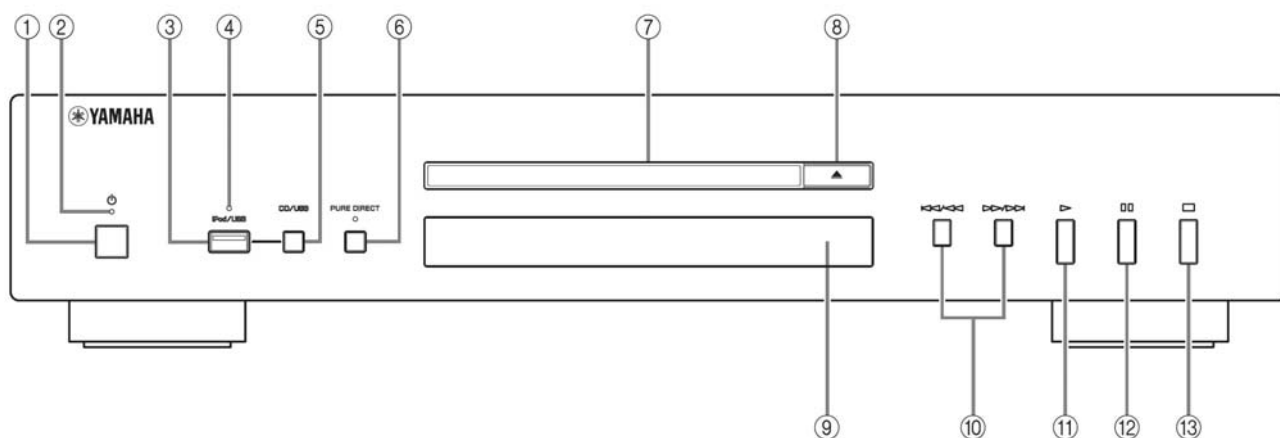
- 電源線
- 遙控器
- 電池(AA，R6，UM-3)(x2)
- RCA 立體音源線

■ 關於使用者手冊

-  表示操作提示。
- 在本手冊，音樂 CD 光碟片被歸類為”Audio CD”，MP3/WMA 光碟片被歸類為”資料光碟片”，和儲存在 USB 裝置的 MP3/WMA 檔案被歸類為”USB”。
- **Audio CD**，**Data Disc**和 **USB**符號表示可使用的音樂資料格式。
- 本手冊於本機生產前便已印製妥當，為改善操作方式與其他理由，所以會變更部分設計與產品規格；如有差異以實際產品為準。

控制鍵和功能

前面板



① POWER

按本鍵打開或關閉本機電源。



- 當本機電源開啟時，上方的 POWER 指示燈會點亮。
- 當光碟位於片匣內時，電源啟動後播放會自動開始。

② POWER ON 指示燈

指示燈如下亮起：

ON：亮

待機模式：暗

OFF：熄滅

③ iPod/USB 連接埠

連接 iPod 或 USB 裝置，詳情參考第 6 頁

④ iPod/USB 指示燈

Off：選擇 CD 模式。

橘色：已連接。

綠色：iPod/USB 連接，而且已經偵測到可播放的檔案。(備妥播放)

⑤ CD/USB

切換 CD 模式和 iPod /USB 模式(參考第 6 頁)。



當 iPod/USB 指示燈不亮時，主機在 CD 模式。

⑥ 純音直通(PURE DIRECT)

開啟或關閉純音直通模式以改善音質。



- 純音直通(PURE DIRECT)指示燈會點亮。
- 數位輸出關閉。
- 在播放時，前面板顯示幕關閉且只有最小量需求的指示燈和訊息顯示。

注意

當您使用純音直通(PURE DIRECT)時，使用 ANALOG OUT 端子進行連接(參考第 3 頁)。

⑦ 光碟片匣

置入光碟片。

⑧ OPEN/CLOSE(開啟/關閉)

開啟和關閉光碟片匣。

⑨ 遙控器感知器

從遙控器接受訊號。

⑩ <<</>>>鍵(跳躍/向後搜尋)

>>>/>>>鍵(跳躍/向前搜尋)

>>>/>>>鍵：跳躍至下一首曲目

<<</<<<鍵：跳躍至目前曲目之開始處

<<</<<<鍵(2次)：跳躍至前一首曲目。

按住<<</<<<鍵或>>>/>>>鍵，向後/向前搜尋。

⑪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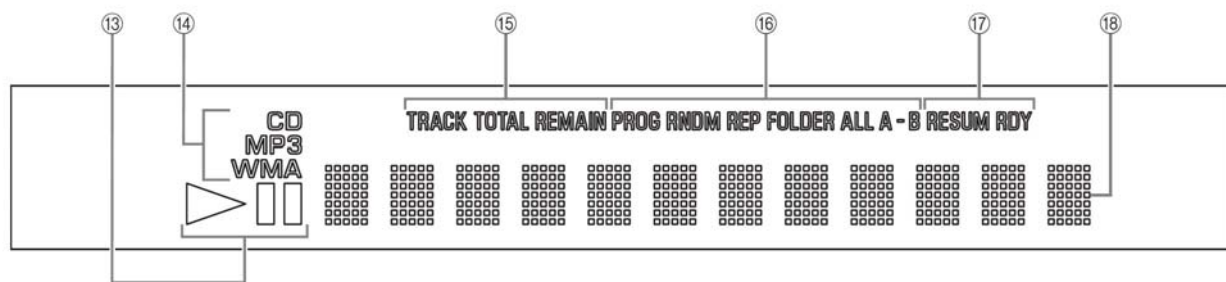
開始播放。

⑫ ◻◻(暫停)

暫停播放，按▷或◻◻恢復播放。

⑬ ◻(Stop)

停止播放。



⑭ 播放狀態指示燈

當主機在播放或暫停模式時亮起。

⑮ 光碟類型指示燈

指示播放中的內容類型

⑯ 時間顯示模式指示燈

細節請參考"DISPLAY"(第 5 頁)。

⑰ 播放模式指示燈

細節請參考"REPEAT(重複)"(第 5 頁)，"RANDOM(隨機)"(第 5 頁)，和"PROGRAM(編程)"(第 4 頁)。

⑱ 進階設定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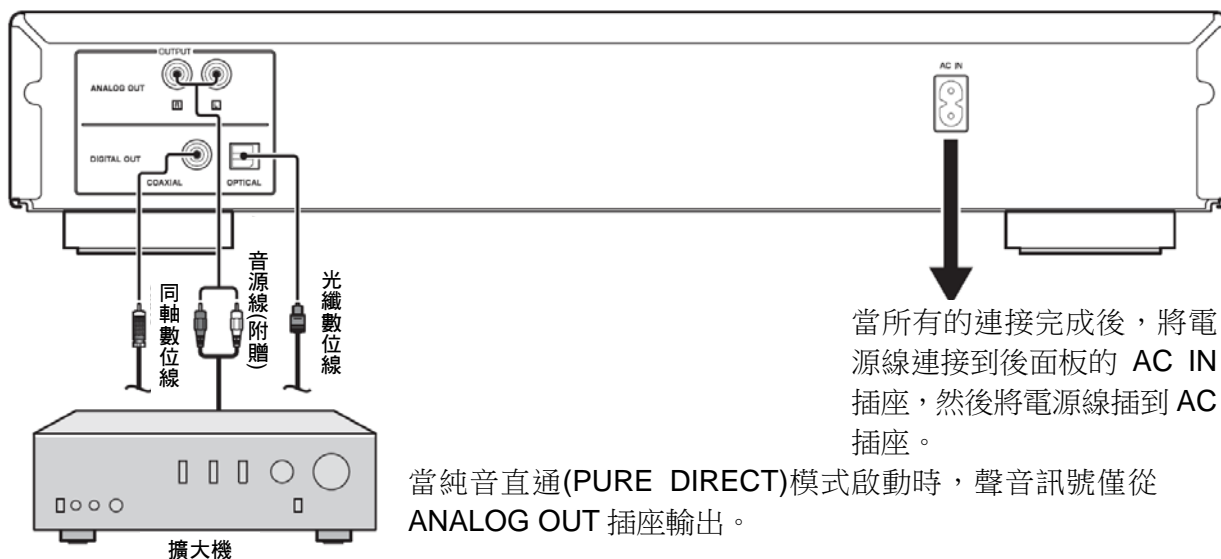
指示可使用的特殊模式。細節請參考"使用進階設定"(第 9 頁)。

⑲ 多資訊顯示

後面板連接

小心

進行任何連接之前，關閉主機，擴大機和任何其他組件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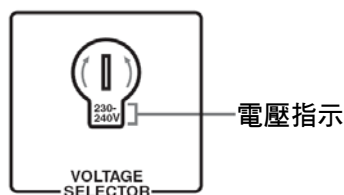
■ 電壓選擇器(限亞洲與一般機型)

將電源線插頭插入 AC 牆壁插座之前，請務必將本機背板上的電壓選擇器設定至您當地所使用的電壓。電壓選擇器不當設定將會損壞本機並可能造成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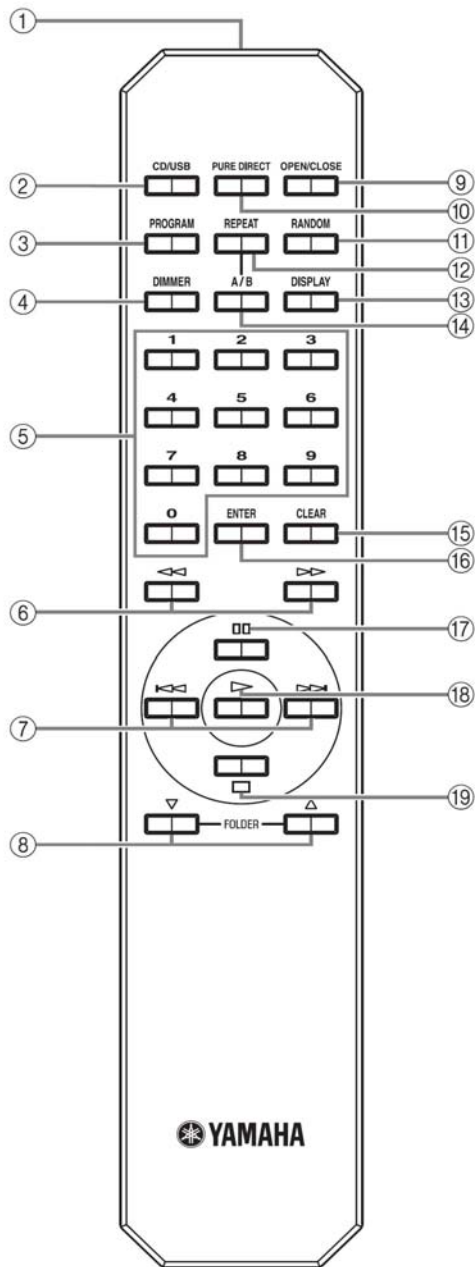
使用一字型螺絲起子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電壓選擇器至正確位置。

電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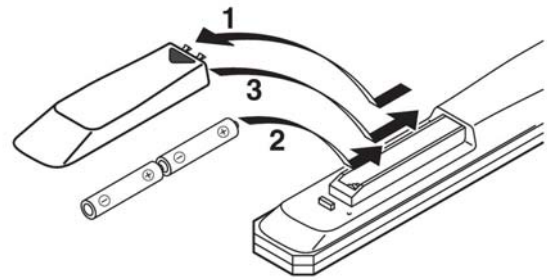
.....AC 110/120/220/230-240V，50/60 Hz



遙控器



■ 安裝遙控器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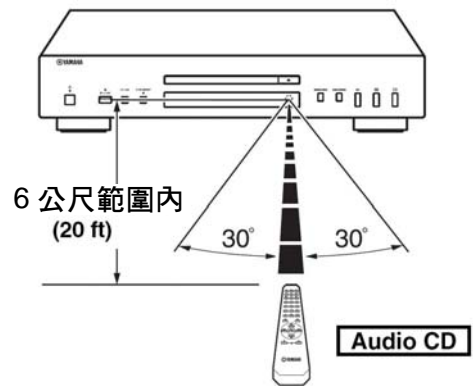
1 請按▼部分並將電池盒蓋滑開。

2 請按照位於電池盒內側的極性標記(+ 和 -)，插入 2 顆隨機附帶的電池 (AA, R6,UM-3)。

3 將電池盒蓋滑回並直到將其卡入位。

■ 使用遙控器

遙控器傳輸一道有方向性的紅外線光束。操作期間務必將遙控器直接對準本機之前面板上的遙控感應器。



① 紅外線訊號傳輸器

傳送紅外線訊號至本機。

② CD/USB

切換光碟片模式與 iPod/USB 模式。

③ 編程(PROGRAM)

開啟或關閉編程輸入模式。參考下一頁的"編程播放"。

④ 調光器(DIMMER)

每次您按下 DIMMER 時，亮度以 4 個階段變化。



即使主機關機後此設定仍會維持。

⑤ 數字按鍵

用於直接選擇光碟上的曲目或現在資料夾中的檔案。

⑥ <<<(向後搜尋)，>>>(向前搜尋)

按下按鍵向後/向前搜尋曲目。

⑦ <<<(向後跳躍)，>>>(向前跳躍)

>>>鍵：跳躍至下一首曲目

<<<鍵：跳躍至目前曲目之開始處

<<<鍵(2 次)：跳躍至前一首曲目。

⑧ FOLDER ▾ (資料夾向下), ▴ (資料夾向上)

Data Disc **USB**

▾: 跳躍到上一個資料夾。

▴: 跳躍到下一個資料夾。

細節請參考第 6 頁。

⑨ OPEN/CLOSE (開啟/關閉)

開啟和關閉光碟片匣。

⑩ 純音直通 (PURE DIRECT)

開啟或關閉純音直通模式以提升音質。細節請參閱第 2 頁。

⑪ 隨機 (RANDOM)

開啟或關閉隨機播放模式。

注意

當播放停止或光碟退出時，隨機播放模式即取消。

⑫ 重複 (REPEAT)

重複播放單一曲目或全部曲目。

在播放期間，每次按下 REPEAT 時，重複播放模式如下變更：

- REP S (單一重複播放)：單一曲目重複播放。
- REP ALL (全部重複播放)：所有曲目 (整張光碟) 重複播放。
- REP FOLDER (資料夾重複播放)：所有檔案 (整個資料夾) 重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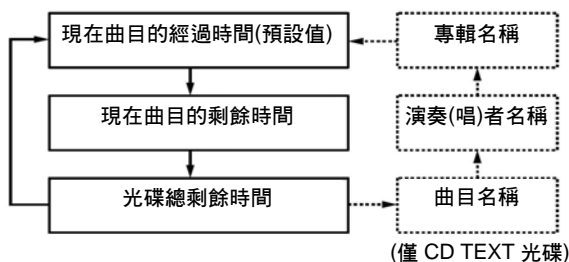


重複播放可在編程播放和隨機-順序列表播放中也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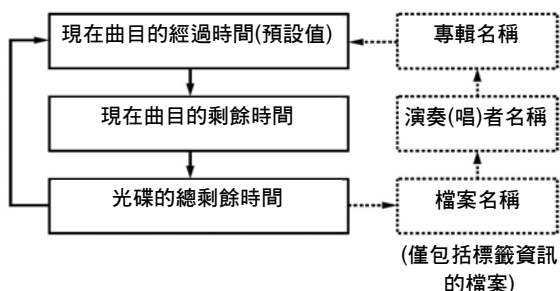
⑬ 顯示 (DISPLAY)

切換時間顯示。在播放期間，每次按下 DISPLAY 時，時間顯示如下變更：

Audio CD



Data Disc **USB**



⑭ A/B **Audio CD**

在播放期間，按下 A/B 可設定二點 (開始和結束點)，重複播放曲目的特定段落。

欲取消重複 A-B 時，再次按下 A/B。

注意

- 您無法從一個曲目到另外一個曲目設定重複 A-B。
- 您無法在資訊光碟和 USB 設定重複 A-B。
- 如果您按下 □ (停止) 來停止播放後，重複 A-B 會取消。
- 當主機在純音直通 (PURE DIRECT) 模式時，您無法使用重複 A-B。

⑮ 清除 (CLEAR)

清除所編程的曲目。參考本頁的 "編程播放"。

⑯ ENTER

當本機正在編程輸入模式時，確認曲目號碼。

⑰ □□ (暫停)

暫停播放。按下 ▷ 或 □□ 可恢復播放。

⑱ ▷ (播放)

開始播放。

參考第 8 頁關於 MP3/WMA 播放的更多資訊。

⑲ □ (Stop)

停止播放。

編程播放 **Audio CD**

在編程播放模式中，您可以用編程的順序播放曲目。

注意

當光碟退出或主機關機後，編程的曲目即清除。

- 1 當播放停止時，按下 PROGRAM。主機設定到編程編輯模式。



欲清除所有的編程曲目時，當播放停止後，按下 CLEAR。

- 2 使用數字按鈕和 ENTER 選擇曲目。

- 3 重複步驟 2 以編程下個曲目。您最多可編程 24 個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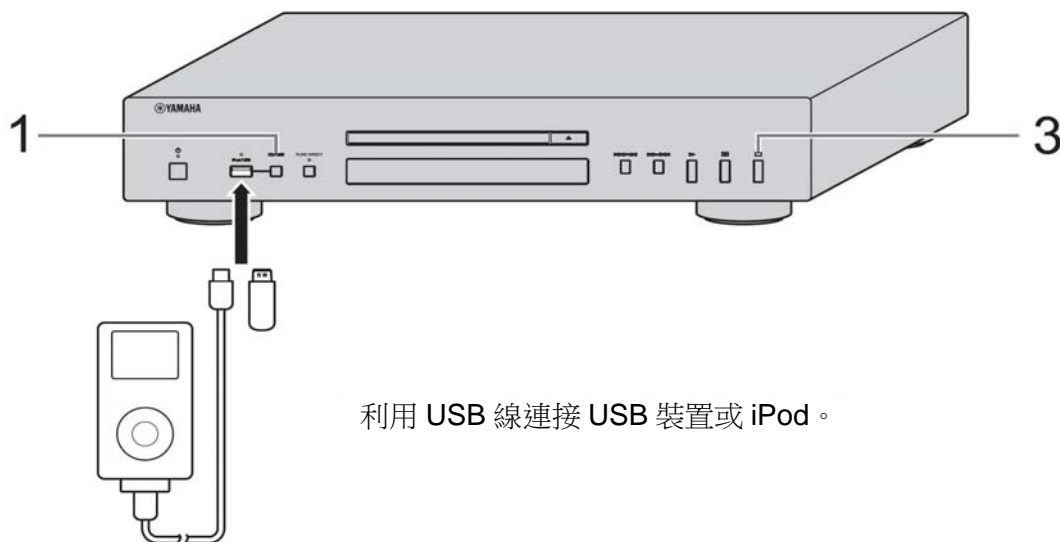
- 4 按下 ▷。從編程順序的開始處播放。

播放 iPod/USB 裝置

連接 iPod/USB 裝置

注意 iPod

- 使用 iPod 隨機供應的 USB 線。如果 iPod 未隨機供應 USB 線，可向蘋果公司購買。
- 將 iPod 關機。
- 不可使用 USB 集線器。



播放 iPod

- 1 按下 CD/USB 以選擇 iPod/USB 模式。**
前面板上的 iPod/USB 指示燈以橘色亮起，然後當備妥播放時會變換成綠色。
- 2 開始播放。**
操作您的 iPod，開始播放，選擇曲目，暫停，和停止播放。



您亦可使用下列按鈕：▷(播放)，⏸(暫停)，⏮(向後跳躍)，⏭(向前跳躍)，◀◀(向後搜尋)，和▶▶(向前搜尋)。

注意

- 音頻訊號不會從主機後面板上的 OPTICAL DIGITAL OUT 插座輸出。請使用 ANALOG OUT 插座。
- 如果 iPod 的軟體未更新，iPod 可能無法在主機上正常操作。確認使用最新版本的 iPod 軟體。

播放 USB 裝置

- 1 按下 CD/USB 以選擇 iPod/USB 模式。**
前面板上的 iPod/USB 指示燈亮起。
- 2 開始播放。**
檔名會在前面板的顯示幕中顯示，如果可播放的檔案位於 USB 裝置中，則播放會自動依建立的日期和時間順序開始。
- 3 選擇曲目。**
按下遙控器上的 FOLDER ▽/△ 選擇資料夾，然後按下 ⏮/⏭ 或數字按鈕選擇曲目。
- 4 停止播放。**
按下 □(停止)。

關於 MP3/WMA 播放的更多資訊，參考第 8 頁。

拆開 iPod/USB 裝置

停止播放，然後拆開您的 iPod 或 USB 裝置。

小心

當從連接的裝置播放時，或當 iPod/USB 指示燈為綠色時，不可拆開您的 iPod 或 USB 裝置。

支援 iPod/USB 裝置

■ 支援 iPod 類型

- iPod classic，120GB classic
- 2G nano，3G nano，4G nano
- iPod touch，2G iPod touch

(以 2009 年 4 月為準)

注意

- iPod 僅授權個人進行無版權音樂和法定許可音樂的非公開複製和播放。版權的侵權行為受到法律所禁止。
- Yamaha 和其供應商對於儲存在連接至本機之 iPod 的資料遺失恕不負責。預防的方法即建議檔案做備份。

■ 支援 USB 裝置

本機支援使用 FAT16 或 FAT32 格式之 USB 大量儲存裝置(例如，快閃記憶體、讀卡機、可攜式音頻播放機)。

注意

- 縱使它們符合要求，某些裝置仍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請勿連接非 USB 大量儲存裝置：USB 充電器、USB 集線器、個人電腦、外接式硬碟等。
- 當您將 2 個以上的記憶卡同時插入連接至本機之 USB 連接埠的讀卡機槽時，只能辨識其中一個記憶卡。
- Yamaha 和其供應商對於儲存在連接至本機之 USB 裝置的資料遺失恕不負責。預防的方法即建議檔案做備份。
- 不保證所有類型的 USB 裝置均能播放。

可播放的光碟片和檔案格式

■ 可播放的 MP3 和 WMA 檔案(USB 和光碟)

MP3

格式	位元率 (kbps)	取樣 頻率(kHz)
MPEG-1 Audio Layer-3	32-320*	32/44.1/48
MPEG-2 Audio Layer-3,2	8-160*	16/22.05/24
MPEG-2.5 Audio Layer-2	8-160*	8/11.025/12

* 支援可變的位元率。

WMA

- 版本 8
- 版本 9(支援標準與可變的位元率, 不支援專業和無耗損(lossless)的音頻技術。)

格式	位元率(kbps)	取樣頻率(kHz)
High Profile	32-320*	32/44.1/48
Mid Profile	16-32	16/22.05

* 均支援固定與可變的位元率。

注意

- 本機以字母與數字的順序開始播放資料光碟片。
- 本機以建立的日期和時間順序開始播放 USB。
- 本機不能播放防拷保護的 WMA(DRM)檔案。
- 光碟片必須與 ISO 9660 相容。
- 當播放 VBR 內容時, 經過時間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資料光碟片	USB
最大的檔案數量	999	65535
最大的資料夾數量	256	256
每個資料夾最大的檔案數量	999	512

■ 可播放的光碟片

使用有下方所示符號之光碟片。



CD (數位音頻)



CD-R, CD-RW 數位音頻光碟

- CD-R 或 CD-RW 光碟有下列之一用語。



FOR CONSUMER
FOR CONSUMER USE
FOR MUSIC USE ONLY

- 有終結的 CD-R 或 CD-RW 光碟。



注意

CD 播放機可能無法播放某些 CD-RW 光碟或未正確錄製的光碟。



CD-TEXT 光碟

- 當播放有 CD-TEXT 的 CD 時, 除了時間顯示之外, 光碟名稱, 演奏(唱)者名稱, 和曲目名稱也會顯示。

欲播放 8 公分(3 英吋)光碟時

將光碟放入光碟盤的內槽區。不可將一般的(12 公分)CD 放在 8 公分(3 英吋)CD 上面。

防止本機故障：

- 勿使用任何市場上可買到之非標準形狀的 CD(心型等), 因為此種光碟片可能會導致本機損壞。
- 勿在 CD 表面使用膠帶、貼紙或漿糊, 如使用此類光碟片可能會卡住本機, 這將導致本機損壞。



■ 光碟片的維護

- 務必小心保護光碟片, 避免表面刮傷。不可使光碟變形。
- 欲清潔播放表面時, 使用清潔的乾布擦拭。不可使用任何類型的光碟清潔劑, 噴霧劑, 或任何其他化學液體。
- 不可使用圓周動作擦拭, 必須從中央向外直線擦拭。
- 欲在光碟片的標籤面書寫時, 務必使用奇異筆。
- 勿長時間將光碟片暴露在太陽直射、高溫或高濕度處所。

使用進階設定

本機配備下列二種特殊模式，對於商店或辦公室的特殊目相當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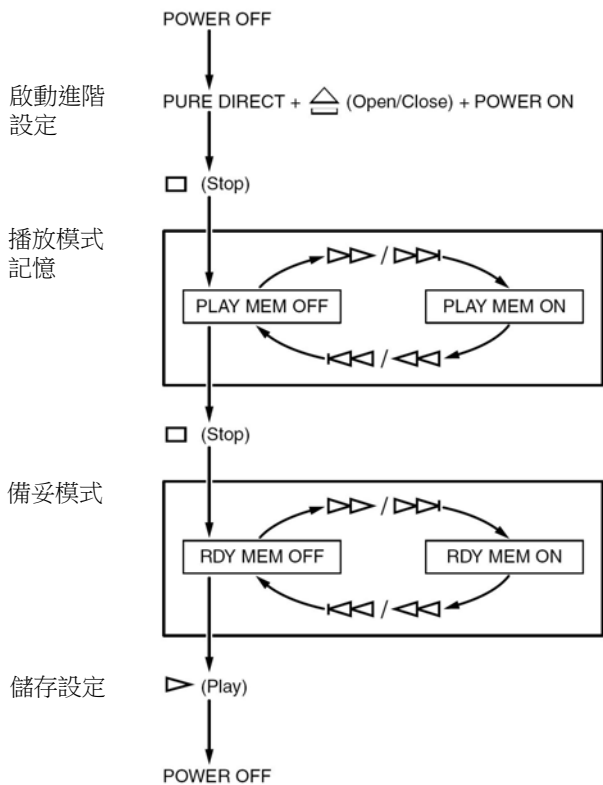
播放模式記憶 **Audio CD**

電源關閉之後，維持現在的播放模式(重複和隨機)，節省每次開機後再次設定播放模式的時間。當啟動後，前面板顯示幕中的 **RESUM** 指示燈會亮起。

備妥模式

每個曲目之後暫停播放，可讓您在任何需要的時間開始播放下個曲目。
當啟動後，前面板顯示幕中的 **RDY** 指示燈會亮起。

欲啟動和設定進階設定時，遵照下述步驟。使用前面板上的按鍵。



下次您打開電源時，主機會以您以上的設定啟動。

故障排除

如果本機無法正常操作，請參考下列各點以判斷是否能依照推薦的簡易方法解決問題。假如無法解決問題或所遭遇問題未列示於症狀欄，請拆下 AC 電源線並洽 Yamaha 授權經銷站或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頁次
無法開啟本機電源	電源線沒有連接至背板上的 AC IN 插座或未插入牆壁插座。	牢固連接電源線。	3
碟片匣無法完全關閉	外物阻礙碟片匣。	仔細檢查碟片匣並去除外物。	—
無法開始播放	光碟片受損。	仔細檢查光碟片，必要時加以更換。	—
	雷射讀寫頭受潮。	開機後請等候 20 至 30 分鐘，再嘗試播放光碟片。	—
	光碟片上下顛倒放置。	重新放置光碟片，標籤應朝上。	—
	光碟片髒污。	清潔光碟片。	8
	MP3 或 WMA 格式與本機不相容。	重新放置本機能播放且已正確錄音的光碟片。	8
	CD-RW(可重複寫入)光碟片無法正確錄製。	重新放置本機能播放且已正確錄音的光碟片。	8
	光碟片非標準型光碟片，本機無法播放。	重新放置本機能播放且已正確錄音的光碟片。	8
	本機置於 USB 模式。	按 CD/USB 鍵切換至光碟片模式。	2
即使 iPod 已經連接，iPod 仍不播放	連接的 iPod 和主機不相容。	連接與主機相容的 iPod。 相容的 iPod 如下 • iPod classic，120GB classic • 2G nano，3G nano，4G nano • iPod touch，2G iPod touch (以 2009 年 4 月為準)	7
USB 播放無法開始	USB 裝置的連接不適當。	重新連接 USB 裝置。	6
	MP3 或 WMA 格式與本機不相容。	重新放置本機能播放且已正確錄音的光碟片。	8
	本機置於光碟片模式。	按 CD/USB 鍵切換至 USB 模式。	6
播放延遲，或無法從正確位置播放	光碟片刮傷或受損。	仔細檢查光碟片；必要時加以更換。	8
沒有聲音	輸出訊號線連接不適當。	適當連接訊號線，如果問題仍持續存在，訊號線可能損壞。	3
	擴大機操作不適當。	設定擴大機控制鈕至正確輸入選擇。	—
無法播放連接至 DIGITAL OUT 插孔組件的聲音	開啟純音直通。	關閉純音直通或執行類比連接。	2,3
聲音“跳躍”	本機受到搖晃或撞擊。	重新擺放本機。	—
	光碟片髒污。	清潔光碟片。	8
有“哼”聲	訊號線連接不適當。	牢固地連接音頻訊號線，如果問題仍存在，可能是訊號線損壞。	3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頁次
雜訊來自附近的調諧器	調諧器太靠近本機。	將調諧器與本機分開擺放至較遠地方。	—
碟片匣內部產生噪音	光碟片可能變形。	更換光碟片。	—
遙控器無法運作或功能不正確	錯誤的距離或角度。	請在距離前面板 6 公尺(20 呎)及 30 度的範圍內使用遙控器。	4
	陽光或燈光(變頻式螢光燈等)直接照射本機之遙控器感應器。	重新擺放本機。	—
	遙控器之電池電力微弱。	更換新電池。	4

規格

音頻部份

- 頻率響應 2Hz-20kHz,±0.5dB
- 總諧波失真+噪訊(1kHz) 0.003%或更低
- 噪訊比..... 106 dB 或更高
- 動態範圍 95 dB 或更高
- 輸出電壓(1kHz, 0dB) 2.0±0.3V

雷射 2 極體屬性

- 種類 鋁鎵砷
- 波長 790nm
- 雷射輸出 最大 1.23μW*

* 輸出值是在距離光學讀取模組鏡頭表面 200mm 測量而得。

一般

- 電力需求
 - 美國和加拿大機型 AC 120 V, 60Hz
 - 澳大利亞機型..... AC 240 V, 50Hz
 - 歐洲和英國機型 AC 230-240V,50Hz
 - 亞洲和一般機型
..... AC 110-120/220–240 V, 50/60Hz
 - 中國機型..... AC 220 V, 50Hz
- 操作溫度 +5°C 到+35°C(+41°F 到+95°F)
- 電力消耗 13W
- 尺寸(寬 x 高 x 深)..... 435x86x260mm
- 重量..... 3.5 公斤

※台灣地區限用 110V

所有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iPod™

“iPod” 為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Made for iPod” 表示連接 iPod 的專用電子配件，經過開發者認證，符合 Apple 性能標準。Apple 對本裝置的操作或其符合安全和法規的標準恕不負責。

使用者在老舊產品與舊電池回收與丟棄時之資訊



在產品、包裝與隨附文件上的符號意謂電器與電子產品在報廢時，應與家庭廢棄物分開處理。請根據您當地的法規與 2002/96/EC 指令與 2002/66/EC 指令適當處理與回收老舊的產品，並將它們攜至回收站。



務必正確處理這些產品，你將能協助儲存有價值的資源，並防止對人類健康與環境造成任何潛在的負面影響，否則將增加廢棄物處理費用。



有關老舊產品的收集與回收詳細資訊請洽當地環保單位、廢棄物處理中心或購買產品的銷售點。

[歐盟以外其他國家之處理資訊]



本符號僅在歐盟有效，如果想丟棄這些項目，請洽當地環保單位或經銷商，取得正確的處理方法。

電池符號注意事項(底下 2 個符號範例)

Pb

此符號可能與化學符號一起使用，此處符合化學指令所制定之要求。



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MUSIC &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http://tw.yamaha.com>